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头分园庆龙街51 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8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八、有关声明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三达奥克	指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瑞驰	指	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三达奥克

(三) 证券代码：831391

(四)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头分园庆龙街 51 号

(五)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头分园庆龙街 51 号

(六) 联系电话：0411-65856888

(七) 法定代表人：丛力

(八) 信息披露负责人：冯素芳

(九)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沈阳瑞驰 100% 股权，公司将有效拓展产业价值链丰富产品结构，有助于进行业务资源和技术整合获取拓展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

沈阳瑞驰的营业范围为工业清洗剂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药剂，密封材料，水性涂料批发，零售；工业清洗剂产品研发（以上

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总资产和净利润都将得到一定程度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和持续发展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股东的利益。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组织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张吉伟	董事	是	3,161,200	股权资产
2	曲义	监事	是	1,354,800	股权资产

合计	4,516,000	--
----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张吉伟先生，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1998年9月至2004年9月在沈阳帕卡瀚精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系长；2004年10月至2012年10月在美国固瑞克流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任东北区域销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在德国费斯托工具（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在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张吉伟先生为公司的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2) 曲义先生，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1992年10月至1998年10月在沈阳机床股份公司任工艺员；1998年11月至2005年11月在沈阳帕卡瀚精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年11月至今在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曲义先生为公司的监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拟认购对象为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两名拟认购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况。

上述两名拟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 (三) 发行价格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5日出具的元正（沈）

评报字[2018]第091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2,466.76万元，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因此2018年7月31日的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3.74元/股。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7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51.6万股（含451.6万股）。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3.5万元（含1,693.5万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自愿限售，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5年，锁定期满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但若公司发生需要对整体战略进行调整等情形，经三



方同意可对限售期限另行约定。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对象均以非现金认购公司本次的股票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募集使用。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7、《关于张吉伟、曲义以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公司发行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

案》；

9、《关于公司与张吉伟、曲义签署附生效条件〈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现有股东54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一) 股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 1、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 (1)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764381085E
注册地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8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吉伟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清洗剂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药剂，密封材料，水性涂料批发，零售；工业清洗剂产品研发（以上两项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04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至2029年10月19日

(2) 沈阳瑞驰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止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沈阳瑞驰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吉伟	210	70	货币、实物
2	曲义	90	3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3) 沈阳瑞驰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8年2月5日，沈阳瑞驰原股东耿胜利将所持公司股权10.00%、25.00%分别转让给曲义、张吉伟，该次转让后，沈阳瑞驰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吉伟。

(4) 沈阳瑞驰最近两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截止至2016年1月1日，沈阳瑞驰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吉伟	135	45	货币、实物
2	耿胜利	105	35	货币
3	曲义	60	20	货币
合计		300	100	

2018年2月5日，沈阳瑞驰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决议：1、股东由张吉伟、耿胜利、曲义变更为张吉伟、曲义；2、同意公司部分股东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耿胜利所持有的7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吉伟，耿胜利所持有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曲义，确认耿胜利退出公司股东会，张吉伟、曲义为公司的股东，公司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张吉伟出资210万元，占70%，曲义出资90万元，占30%；3、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2月5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瑞驰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吉伟	210	70	货币、实物
2	曲义	90	30	货币
合计		300	100	

(5)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沈阳瑞驰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沈阳瑞驰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 (6) 原高管的安排

本次收购后，公司作为沈阳瑞驰的股东，计划留任沈阳瑞驰目前的管理团队，不干涉其日常经营活动，沈阳瑞驰具有独立的经营权。

## 2、股权权属情况

(1) 沈阳瑞驰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沈阳瑞驰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 沈阳瑞驰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 (4) 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的资格或资质情况

沈阳瑞驰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其持有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沈阳特种设备监测研究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证书，设备种类为曳引于强制驱动电梯，设备品种曳引驱动载货电梯，使用单位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设备代码32302101002014020001，登记机关为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机关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所，登记证编号为电辽ASBA061，下次检测检验日期2019年1月，维保单位沈阳万三电梯有限公司。

(5) 涉及需要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应说明是否已获得有效批准

沈阳瑞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事前审批，将根据《公司法》于变更事项发生后向沈阳瑞驰所属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 3、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情况

#### （1）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2018年7月31日，沈阳瑞驰总资产9,216,257.20元，其中，流动资产6,282,080.62元，非流动资产2,934,176.58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沈阳瑞驰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元）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4,853.04	1,762,238.4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96,195.01	3,904,937.14
预付款项	662,307.19	42,914.40
其他应收款	9,493.50	60,645.41
存货	1,157,653.16	1,028,216.36
其他流动资产	51,578.72	-
流动资产合计	6,282,080.62	6,798,951.7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873,260.81	3,111,91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15.77	69,82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4,176.58	3,181,735.00
资产总计	9,216,257.20	9,980,686.78

(2) 股权对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沈阳瑞驰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 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2018年7月31日，沈阳瑞驰总负债4,279,954.93元，均为流动负债。沈阳瑞驰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负债（元）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2,773.79	1,400,154.22
预收款项	882,059.39	59,135.00
应交税费	26,024.88	70,110.73
其他应付款	2,319,096.87	3,782,933.96
流动负债合计	4,279,954.93	5,312,333.91
负债总计	4,279,954.93	5,312,333.91

4、相关资产的审计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沈阳瑞驰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

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10月18日出具了会审字[2018]59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沈阳瑞驰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沈阳瑞驰2018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5、股权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沈阳瑞驰100%的股权，定价为人民币1,693.50万元。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B0007号），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评估对象及范围

资产评估对象为沈阳瑞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截止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沈阳瑞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2）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

### （3）价值类型

评估结论的价值为市场价值。

### （4）评估方法

本次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 (5) 评估结论

### I.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沈阳瑞驰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总资产账面值为921.63万元，评估值为1,093.79万元，评估增值172.16万元，增值率为18.68%。负债账面值为428.00万元，评估值为428.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93.63万元，评估值为665.79万元，评估增值172.16万元，增值率为34.88%。

### II. 收益法评估结论

沈阳瑞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1,759.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玖万元整），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93.63万元，评估增值1,265.37万元，增值率为256.34%。

### III. 评估结论的选取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简称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拟转让股权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沈阳瑞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沈阳瑞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公司参考了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并与沈阳瑞驰股东张吉伟、曲义协商一致后确认沈阳瑞驰的整体交易价格为1,693.50万元。

## (二) 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资产交易根据评估结果定价的，对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参见“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质，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东、相关各方之间没有利益关系，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报告，其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 (二) 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评估人员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本次评估目等因素基础上，选用收益法评

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1) 评估的假设前提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2、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本次评估除收益法的贝塔系数参照了上市公司的数据外，未采用其他流通市场（上市公司）的数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假定保持为现有模式，不考虑扩大经营规模，也即每年所获得的净利润不留存于被评估单位作追加投资，保持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及经营方式不变；

4、被评估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以保持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

5、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影响，不考虑未来投资计划对现金流的影响；

6、假定被评估单位面临的宏观环境不再有新的变化，包括被评估单位所享受的国家各项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变；

7、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末。

8、仅对被评估单位未来 5 年的经营收入、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 5 年后各年的上述指标均假定保持在未来第 5

年（即 2023 年）的水平上；

9、按照持续经营原则，在经营者恰当的管理下，其经营可能会永远存在下去，故按评估惯例假定其经营期限为无限期。

### （2）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sub>i</sub>：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sub>i</sub>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

本性支出

r: 折现率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n: 预测期限

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评估报告主要参数引用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970号)所披露的资产和相关负债账面值。主要参数均合理。

综上,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 未来收益预测谨慎, 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司本次资产交易定价公允, 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管理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 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 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8]158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98,541,520.44元，净资产为181,611,925.23元，本次交易标的为沈阳瑞驰100%的股权，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8日出具的会审字[2018]59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7月31日，沈阳瑞驰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9,216,257.20元、4,936,302.27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参考沈阳瑞驰截至2018年7月31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估人民币1,759.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沈阳瑞驰100%股权的交易成金额为人民币1,693.50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二者中较高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二者中较高为准，除前款规定情形外，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总额人民币1,693.50万元占公司2017年会计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8.53%，购买的资产净额人民币1,693.50万元占公司2017年会计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

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9.32%。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取得沈阳瑞驰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债务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公司已就本次收购事项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次收购行为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类别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的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

#### 1、沈阳瑞驰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

公司当前主要经营的业务是清洗剂、金属表面处理剂、金属加工液、线切割液、粘合剂、水处理剂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清洗工具的销售；以及清洗服务的提供。主要运用的技术是工业专用清洗产品技术、电子化学品产品技术、金属表面处理产品技术、金属加工液产品技术和商用清洁产品技术。为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于2016年已建成新的生产科研基地，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基地为国家认定为“国家级工业清洗技术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公司当前在全国约三十个城市设有销售机构，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销售网络。

沈阳瑞驰自2004年10月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金属及非金属表

面处理领域的专用化学品的研发与推广。在金属表面处理领域，沈阳瑞驰主要聚焦于绿色环保趋势下的低温、低氮、无磷等金属前处理化学品研发及应用，其金属涂装前处理产品在汽车及汽车配件企业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在非金属表面处理领域，沈阳瑞驰致力于有机硅消泡剂等产品的开发与推广，主要的客户有长春汉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奎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大庆油田萨南实业公司，上海四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目前，沈阳瑞驰在消泡剂等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优势和市場影响力，保持着持续良好的发展，也逐步形成了一个较具特色的产品库，并积淀了一批技术及应用人才。

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沈阳瑞驰的相关程度较高，而沈阳瑞驰具有较为成熟的产品和业务模式，若将沈阳瑞驰现有业务进行适当的改造和开发，双方产品即可实现生产工艺的相互渗透，继而能够在较短的时间促成新产品的研发升级，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并促进公司完成业务发展目标。

## 2、沈阳瑞驰的收购与公司发展产生的协同效应

(1) 从产品发展的角度，沈阳瑞驰处于工业专用清洗产品、金属加工液产品及金属表面处理产品是分工相对精细的行业，由于三达奥克主要从事主流市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而对于同一用户在其他相关延伸方面所需的化学品供给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因此沈阳瑞驰在相关产品生产经验和研究方面和与公司达到一定的优势互补，而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具有优质



的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行经验，对沈阳瑞驰来说也具有很好的借鉴和引导作用，沈阳瑞驰能够学习和吸收公司的相关经验，逐步提高人员的规范意识，增强工作效率，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并最终实现跨越式的成长，从而完成成1+1>2的协同效应。

(2) 从客户拓展的角度，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大型内资企业，而沈阳瑞驰的客户多为外资企业，双方的客户资源具有较为明显的互补性，收购完成后，通过不断的引导和整合，双方客户资源可以得到拓展和优化，从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效益的最大化，逐步缩减双方的研发和场开拓费用。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的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相关程度，且会与公司协同发展，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吉伟

丙方：曲义

目标公司：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5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鉴于：

1、甲方（以下简称“三达奥克”）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股票简称：三达奥克，股票代码：831391，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甲方拟向乙方、丙方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股份”），乙方、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及价格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份。由于本次发行股份以资产进行认购（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的

使用。

3、目标公司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瑞驰”）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3 号，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据此，协议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乙方、丙方以目标公司股份认购甲方拟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第一条 定向发行价格、数量及定价依据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丙方定向发行股份，乙方、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沈阳瑞驰 100%的股权认购甲方发行的全部股份。

1.2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会审字[2018]59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沈阳瑞驰经审计的总资产 9,216,257.20 元，总负债 4,279,954.93 元，所有者权益 4,936,302.27 元。

1.3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B000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沈阳瑞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759.00 万元。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上

述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沈阳瑞驰 100%股权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中沈阳瑞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93.50 万元。

1.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a)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b) 发行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5 元。

c) 发行数量：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股票发行数量 = 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根据上述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票数量具体情形如下：

编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交易金额(元)	转让沈阳瑞驰 的股权比例(%)
1	张吉伟	3,161,200	11,854,500.00	70
2	曲义	1,354,800	5,080,500.00	30
合计	--	4,516,000	16,935,000.00	100

第二条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2.1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2.1.1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丙方负责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

更登记材料；

2.1.2 目标股权交割后，甲方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备案手续，并在获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方案登记至乙方、丙方名下；

2.1.3 各方应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相关协议，申请获得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事宜），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有效实施。

2.2 自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起，基于目标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 第三条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1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2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瑞驰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瑞驰的新股东享有。

### 第四条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4.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沈阳瑞驰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和收益由沈阳瑞驰在股权交割日后的新股东享有；在此期间，沈阳瑞驰不得实施分红。

## 第五条 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5.1 股权交割日后，沈阳瑞驰将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沈阳瑞驰现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5.2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8.1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8.1.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丙方签字；

8.1.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8.1.3 目标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8.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8.3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自愿限售安排：

“第六条 自愿限售

6.1 限售期：乙方、丙方自愿锁定其本次新增持有的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

5 年，锁定期满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若甲方发生需要对整体战略进行调整等情形，经三方同意可对限售期限另行约定，但需及时按照相关规则或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披露。

6.2 前款所述“本次新增持有的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甲方就该新增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6.3 就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三达奥克的股份，乙方、丙方如为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

##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到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协议各方已另行签订，详见以下《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具体披露内容。

## **7、违约责任条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终止备案审查相关安排

7.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的

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目标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折算以甲方支付的股权对价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目标股权交割的除外。

7.3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7.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7.5 若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第六章 终止备案审查”中“第二十条”规定，在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的；或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 12 个月内，本次股票发行仍未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各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未获得备案系因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造成，则该方不得依据本款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45 日内，将目标公司股权恢复登记至乙方、丙方名下。若有其他未尽事项，协议各方将另行协商解决。”

## 8、其他条款：

无。

关于终止备案审查的约定，详见“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终止备案



审查相关安排”中“第 7.5 项”。

(六) 附生效条件的《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

甲 方：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乙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吉伟

丁方（乙方副总经理）：曲义

### 2、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

### 3、主要条款：

“鉴于：

1. 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瑞驰”）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3 号，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佰万元。

2.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奥克”）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头分园庆龙街 51 号，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万元。

3. 丙方、丁方拟以持有的沈阳瑞驰全部股权经评估作价后参与甲方增资扩股，获取三达奥克部分股份。

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 1. 净利润承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丙方和丁方将继续负责沈阳瑞驰的经营  
活动，为切实保障甲方的利益，丙方和丁方将对沈阳瑞驰 2018  
年度净利润、2019 至 2021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作出承诺，具体金  
额如下（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1）2018 年完成净利润为正值，即承诺净利润的数值不低于零  
元；

（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年度净利润之和累计不低  
于人民币 640 万元且沈阳瑞驰 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三年销  
售回款率的算术平均值高于 70%。其中，甲方期望乙方可以达成  
如下经营目标：2019 年完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0 万元，2020  
年完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16 万元，2021 年完成净利润不低  
于人民币 264 万元，但上述经营目标不构成丙方、丁方对甲方的  
净利润承诺。

本协议所称“销售回款率”计算方式如下： $\text{销售回款率} = 100\% [1 - (\text{应收账款期末数} - \text{应收账款期初数}) / \text{销售总收入}]$

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均指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承诺期限结束后  
（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甲方会聘  
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沈阳瑞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或累计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  
限内沈阳瑞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2. 业绩补偿安排

若沈阳瑞驰 2018 年、2019 年至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未能达到协议所列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在沈阳瑞驰审计报告出具后，丙方、丁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1)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实现净利润数

(2) 补偿方式

丙方、丁方将按照应补偿金额的 70%和 30%各自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直接以现金方式对三达奥克进行补偿。

(3) 补偿的履行

在沈阳瑞驰 2018 年度、2019 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发生了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则丙方、丁方需在接到三达奥克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履行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若在丙方、丁方在接到三达奥克通知后 60 日内，丙方或丁方仍无法缴足应补偿现金数额，则在甲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且决策通过了该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后，将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丙方、丁方所持甲方全部股份（含在承诺期限内挂牌公司对丙方、丁方所派送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等全部股份）予以回购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同时丙方、乙方也需返还甲方在承诺期限内向其派送的现金分红。若该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无法通过甲方的决策程序，则具体的补偿方式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

届时，甲方将以沈阳瑞驰的股权作为股份回购的全部对价转让给

丙方、乙方。

即：甲方每股转让价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沈阳瑞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瑞驰注册资本；  
甲方的回购总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沈阳瑞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甲方回购价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沈阳瑞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丙方、丁方所持甲方全部股份（含在承诺期限内挂牌公司对丙方、丁方所派送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等全部股份）。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三方也需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 3. 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各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其为在成立地司法管辖区法律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法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具有双重国籍。

(2) 其拥有由其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证明的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所有的资格条件和/或行为能力。

(3) 其保证其就本协议中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4) 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有关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5) 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公证书，已经充分授权其签订本协议。

(6) 其已就与本次合作和交易有关的，并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所有信息和资料，向信息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7) 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为真实、正确、完整，并在本协议生效时及生效后仍为真实、正确、完整。

(8) 其保证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 **4、协议的生效：**

“1. 本补充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1) 本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2)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向丙方、丁方发行股份事宜。

本补充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 **5、违约及其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

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违约金为丙方、丁方参与甲方本次增资扩股资金额的 10%。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 6、其他条款：

无。

综上所述，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

##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李思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陈力榕

联系电话：18101889895

传真：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单位负责人：孙晓辉

经办律师：杨佳、周正国

联系电话：13521303036、18600686928

传真：010-59336118

(三)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晓刚、周洪波、林娜

联系电话：13940096630、18698878510、13998845104

传真：010-66001392

(四) 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8层

单位负责人：杨鹏

经办评估师：宋皖阳、韩旭

联系电话：13390159005

传真：010-87951601-808

##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丛力

\_\_\_\_\_

王晓风

\_\_\_\_\_

郭星勇

\_\_\_\_\_

孙长威

\_\_\_\_\_

张吉伟

\_\_\_\_\_

宋恩军

\_\_\_\_\_

高雪夫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曲义

\_\_\_\_\_

卢建明

\_\_\_\_\_

董晓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丛力

\_\_\_\_\_

王晓风

\_\_\_\_\_

郭星勇

\_\_\_\_\_

孙长威

\_\_\_\_\_

郑心岩

\_\_\_\_\_

刘韶伯

\_\_\_\_\_

潘德顺

\_\_\_\_\_

侯振诚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